

民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以来，在县委、县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正确领导下，内乡县民政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以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通过政府网站、新媒体等多种形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包括政策法规、工作动态等，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增强了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同时，认真执行信息审核发布制度，确保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安全。

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积极有效落实，使民政局各项工作真正做到公开透明，阳光运行，极大的促进民政工作服务水平的提高，机关作风明显改进，服务质量、办事效率大大提高，有力践行了“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服务宗旨，最大限度发挥了我局的职能作用，满足了社会对民政部门公开的需求。

1、主动公开情况。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政府门户网站共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100 条，通过电子屏、宣传栏、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公开民政政策信息 230 余条。

2、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2023 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的事项。

3、政府信息资源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我局建立了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和程序，明确规定凡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的金融信息，以及与行政执法有关，公开后会影响到检查、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或者会威胁个人、单位安全的事项等信息，均不予公开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调整完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组织架构，明确工作分工，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明确专人负责承担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日常工作。二是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充分利用政务公开栏、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进行信息公开。

5、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立督导组，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督导，发现信息更新不规范不及时的立即整改。加强业务培训，组织人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按要求参加各级组织的政务公开工作培训。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

- 1、信息发布时效性有待提高；
- 2、信息公开的便民性需进一步增强；
- 3、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需进一步提高。

(二) 改进情况

- 1、提升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和质量，增加与民众的互动性；
- 2、进一步优化信息公开的渠道和平台，提高便民性；
- 3、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业务水平；
- 4、建立更加完善的信息公开监督机制，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